

12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政法規	童裕民	必修	二年AB班	2	2
	英文：SHIPPING ADMINISTRATION LAWS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教導學生如何攝取航政法規與航政行政專業知識，以培養學生航政法制與航政行政管理專業能力。 2.有系統講解航政法令規定及航政行政課題，使學生熟稔航運與物流管理領域涉及之航政法規與航政行政議題，並配合研究與實務之需要，將理論與實務加以融會貫穿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增進專業競爭力。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實例分析法。討論法。問答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期末測驗 40%。平時成績包括出席率、上課情形、小考、筆記、作業等占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詩宗，航政法規與行政，台北，航管文化事業公司，民國93年2月再版。 尹章華，凌鳳儀，交通行政法規，台北，文筆書局，民國92年9月初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〈9/24-9/30〉緒論-航政機關 法規特性等		第十四週〈12/24-12/30〉船舶行政課題之研討				
第二週〈10/1-10/7〉商港法		第十五週〈12/31-1/6〉港務行政課題之研討				
第三週〈10/8-10/14〉商港法		第十六週〈1/7-1/13〉港務行政課題之研討				
第四週〈10/15-10/21〉航業法		第十七週〈1/14-1/20〉重要航政法規命令之補充與說明				
第五週〈10/22-10/28〉航業法		第十八週〈1/21-1/31〉期末考				
第六週〈10/29-11/4〉船舶法						
第七週〈11/5-11/11〉船舶法						
第八週〈11/12-11/18〉船員法						
第九週〈11/19-11/25〉期中考						
第十週〈11/26-12/2〉船員法						
第十一週〈12/3-12/9〉航運行政課題之研討						
第十二週〈12/10-12/16〉航運行政課題之研討						
第十三週〈12/17-12/23〉船舶行政課題之研討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
